

河北法制报

2012年12月5日
农历十月廿二

星期三

河北法制报社出版
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13-0033
邮发代号:17-77
总第5494期 今日8版

全省各地开展“12·4”法制宣传活动



省司法厅副厅长时清霜(左一),石家庄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刘志鹏(左三)等在活动现场。

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公、检、法、司、交通、国土、工商、安监等51个市直单位同时行动,在该市新世纪广场拉开了法制宣传活动序幕,天气虽寒,但大家的宣传热情丝毫未减。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,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,就宪法、刑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、安全生产法、土地管理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物权法、法律援助条例等与老百姓生产、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展开了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。

在廊坊市区最繁华的时代广场、世纪广场和明珠兴安超市三个宣传点,该市45个市直政法、行政执法部门和安次区、广阳区共100多个单位,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。由于准备充分、组织周密、形式多样,各宣传点吸引了很多群众,现场气氛非常活跃。廊坊市司法局宣传点前人头攒动,很多市民围在律师、公证咨询台前咨询各种法律问

题,30块大型法制宣传展牌吸引了很多市民驻足观看,印有法律知识精美台历、环保购物袋和彩色手册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。

今年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主题是:弘扬宪法精神,服务科学发展。据不完全统计,我省有12万多人参与了当天的法制宣传活动,2000多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走上街头、广场提供法律咨询,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万余人次。此次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,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,起到了良好的法制宣传效果。

本稿照片由本报记者龚红美摄



省公安厅民警向群众赠送禁毒宣传海报,普及禁毒法律知识。



小学生志愿者正在为老妈妈读普法宣传品的内容。

本报12月4日讯(记者王灿)今年是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和“六五”普法规划的第二年,又适逢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。为组织开展好“12·4”法制系列宣传活动,为全省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,今天,全省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业以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,精心筹划,集中力量,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规模大、范围广、内容全面、形式新颖的宣传活动。

130家单位的990多名工作人员,在石家庄市西清公园开展大型集中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冒着寒风,着装整齐,精神奕奕,通过设立法规宣传点、悬挂法制宣传标语、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等形式,对法律、法规和治安防范等进行广泛宣传,并耐心地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。

上午9时,在邢台市新世纪广场,标语、横幅、展板、宣传画和前来咨询的人群形成了一道亮丽的普法风景线。

沧州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

司法所由县司法局和乡镇双重管理

本报讯(记者陈兆扬)记者12月4日从沧州市司法局获悉,在沧州市司法局和各县(市、区)司法局的共同努力下,历经5个多月的工作,沧州市16个县(市、区)先后印发了正式文件,明确了司法所由原来的乡镇(街道办事处)直管部门,改为由县(市、区)司法局和乡镇(街道办事处)双重管理、以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。

司法所是我国基层政法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司法行政在基层的延伸,担负着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制宣传、法律援助、开展基层依法治理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职能,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、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。去年,社区矫正又作为一种新的行刑方式纳入《刑法》,国务院对执法主体进行了调整,明确划归到司法行政部门,而司法所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载体,是一线工作的承担者。

据悉,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是沧州市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一次重大改革,有利于司法所更好地开展基层人民调解、化解矛盾纠纷,落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,使司法所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、服务民生。

我省第二批“青少年维权监督员”上岗

本报讯(张世豪)12月3日,我省第二批“青少年维权监督员”上岗,此次受聘的维权监督员共10人,他们是关心和关注青少年维权事业的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。他们将研究青少年动态,监督青少年工作,并向共青团河北省委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边丽英是第二次被聘为“青少年维权监督员”。作为政协委员,边丽英每年

都提交涉及青少年问题的提案。她说:“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,做好青少年维权监督工作和本职工作有着高度的契合点。”

作为青少年维权监督员的发言代表,边丽英表示:“我会立足本职,尽自己最大努力,认真做好青少年维权监督工作,既积极监督有关方面做好青少年工作,又要不断地为青少年事业健康发

展鼓与呼;既努力解决好个体青少年维权的法律问题,又要大力配合和参与团省委开展的各项青少年维权活动。”

共青团河北省副书记韩立群表示:“希望维权监督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,加强青少年动态研究工作,为河北省青少年的教育引导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,监督保障社会教育工作不断实现新的发展。”



为使十八大精神深入人心,广平县基层建设年活动驻村工作组充分利用驻村帮扶有利时机,积极开展十八大宣讲活动。据统计,全县18个驻村工作组共组织各种类型宣讲活动96场(次),党员、群众参与达7200多人次,真正把十八大精神讲到群众心坎里。图为驻大魏庄村工作组在田间地头向群众宣讲十八大精神。

贺贵喜 商风谦 摄

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

唐山仲裁委仲裁标的逾2亿

本报讯(记者刘文利)唐山仲裁委员会成立一年多来,紧紧围绕当地经济发展,坚持“公正、廉洁、高效、便捷”的宗旨,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结合,努力实现仲裁价值目标。

唐山仲裁委员会成立于去年10月,仲裁员由120名高级法官、资深律师、专家学者担任。一年多来,该委员会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、推广仲裁制度,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仲裁法律意识,增强了唐山市各界对仲裁制度的认知度、信任度,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越来越多。截至目前,唐山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各类案件35件,仲裁标的额2.5亿元,审结案件26件,仲裁标的额2.05亿元,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当事人的高度评价。

模范标兵不断涌现 审判质效大幅提升

秦皇岛法院队伍职业化建设现成效

石市严查中介违规售房

本报讯(记者曹永学)11月3日,记者从石家庄市房管局获悉,一些中介机构不办理备案、违法违规操作等问题已被查处,在石房网进行了公布。

石家庄市房管局房产稽查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此前他们开展了专项检查,主要内容包括中介机构及分支机构备案情况,依法经营情况,是否存在隐瞒价格信息、暗中赚取差价或以规避个税为目的而签订虚假合同的问题,是否有不实行明码标价违规分解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行为,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、炒卖房号、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。

本报讯(谢益王鹏)全市民商事一审案件调撤率平均保持在80%左右;诉前调解和案外和解案件4923件,占民商事一审案件的10%左右;诉前调解和立案和解平均结案时间15天,结案后自动履行率86%,不少案件当庭和解。这是秦皇岛市法院系统加强队伍职业化建设以来出现的可喜变化。

自2010年省委政法委在秦皇岛市试点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以来,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把职业化建设作为队伍建设 and 法院审判工作的“总抓手”,按照“有形入手、无形延伸”的原则,对职业化建设一以贯之、常抓不懈。

强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。秦皇岛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统一全市法庭标识,使法庭建设整齐划一。全市39个法庭办

公审判用房得到修缮或改建,主要办公、办案装备得到加强。青龙、山海关和抚宁等县区法院审判综合大楼相继建成,中院审判综合楼完成立项审批。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,中院制定改进作风五项制度和行政管理若干规定,促进了机关规范化建设。

以人为本狠抓队伍建设。两级法院注重加强法官的业务学习,促使150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。全市法院不断推进法院文化建设,把树典型、学先进作为抓队伍建设的载体,开展以优秀庭审、优秀裁判文书、优秀调研文章和办案能手、调解能手为主要内容的“三优两能手”评比活动,开展以语言表达功、文书写作功、法律应用功、驾驭庭审功和群众工作功为内容的“五功”竞赛。中院坚

持“围绕审判抓队伍,围绕信访查问题,针对问题抓整改”的工作思路,把队伍与审判一起抓,推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,建立起廉政“防火墙”。全市法院先后涌现出“全国模范法院”、“全国十佳法庭”、“全国百优法庭”、“全国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“中国法官十杰”和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,并获得100余项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。海港区法院在市交警事故大队设立交通巡回法庭,实现事故认定、立案、调解和赔偿管理的直接对接,还在市人社局设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,与仲裁委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,与劳动、工会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与保险行业协会建立保险合同纠纷联合调解机制,丰富了“三位一体”大

调解机制内涵。昌黎法院在纠纷相对集中的一些单位建立诉前调解室,高效化解纠纷。青龙法院在各乡镇、矿区建立巡回法庭工作室,配备信访协理员、民调助理员、人民陪审员、廉政监督员和舆情调查员“五大员”,推行庭上依靠工作室、庭下联系“五大员”的矛盾化解体系。中院对重大案件采取“1+x”工作方法,在党委领导下,建立综合化解纠纷新机制,不断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办法,形成“立审分离、审执分离、审监分离”的规范模式,促进审判质效提高。2012年以来,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5073件,创建“零判决法庭”1个、“无信访法庭”9个、“无诉讼村”48个,108件信访“棘手案”全部化解。